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19號

上訴人 威錄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長源

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

複代理人 陳庭浩律師

訴訟代理人 施竣凱律師

被上訴人 莊又全

訴訟代理人 宋豐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2年度豐簡字第7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4,788,153元，及自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5，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持有訴外人李文昇代理上訴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李文昇並指示被上訴人將上訴人借用之款項，預扣利息、酌收手續費後，逕匯入「戶名：嘉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嘉達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嘉達公司帳戶），再由嘉達公司於當日或翌日匯款予上訴人，又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12日持發票人均為上訴人，支票號碼分別為KH0000000、KH0000000、KH0000000號，票面金額依序為新臺幣（下同）729,170

01 元、416,370元、779,126元之支票，向銀行為付款之提示，
02 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上訴人旋於翌日補足退款，令前開3
03 紙支票兌現，被上訴人亦皆係將前開借款匯款至嘉達公司帳
04 戶中，益徵上訴人以支票交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將款項匯
05 入嘉達公司帳戶，乃兩造向來之借貸模式，被上訴人有交付
06 借款給上訴人。詎經伊於系爭支票屆期後提示，均不獲兌現
07 等情。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命上訴
08 人給付被上訴人4,901,315元，及自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0 二、上訴人則以：李文昇以上訴人之代理人身分持有系爭支票，
11 並交付系爭支票予被上訴人，兩造為系爭支票之前後手，上
12 訴人得以原因關係抗辯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並未交付借款予
13 上訴人，兩造間並未成立消費借貸關係，縱有成立消費借貸
14 關係，被上訴人自認有預扣利息及手續費的部分，既未實際
15 交付上訴人，則此部分不成立金錢借貸等語，資為抗辯。

16 三、本件經原審審理後，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
17 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求為：(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
18 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求為：
19 上訴駁回。

20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

21 (一)系爭支票上之印文均為真正。

22 (一)上訴人授權李文昇代理簽發系爭支票予被上訴人。

23 (二)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關係。

24 五、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26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
27 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
28 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
29 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
30 條準用第96條第1項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上訴人主張李文昇代理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並交付予被上

01 訴人，可知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首堪認定。被上
02 訴人主張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一節，固為上訴人
03 所不否認，然上訴人否認被上訴人有交付借款，並以前詞置
04 辯。經查，證人李文昇到庭證稱：我與兩造都認識，最早曾
05 任職於上訴人公司，與被上訴人是認識很久的朋友。當時上
06 訴人公司有資金週轉的需求，透過我去找被上訴人借貸金
07 錢。陸陸續續借了好幾年，有時候還掉又借，還掉又借。全
08 部都是透過我。上訴人開支票給我去借的。我拿支票去跟被
09 上訴人換錢、借錢。一開始直接匯給上訴人公司，後來透過
10 我，我匯到嘉達公司，然後再轉匯給上訴人公司。當時要匯
11 給上訴人公司甲存，又匯乙存，有時候要繳票又來不及，有
12 時候要匯甲存、乙存兩個帳號，後來因為上訴人公司有網路
13 轉帳比較快，匯過去馬上幫他分兩筆，兩邊匯過去，有時候
14 當天匯兩個帳戶，基於這個原因才會透過嘉達公司的帳戶再
15 轉匯過去。上訴人公司有同意借錢的時候要匯入嘉達公司帳
16 戶，這件事上訴人一直知道等語，核與被上訴人前揭所述情
17 節大致相符，堪信兩造間確有成立消費借貸關係。

18 (三)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時，參照一般民間貸放
19 款項，以借款總額（即票面金額）乘以0.0005乘以借款天數
20 計算利息，附表編號1、2支票之票面金額合計為1,500,000
21 元（計算式：800,000+700,000=1,500,000），利息分別為
22 8,800、10,150元（計算式：800,000×0.0005×22天=8,80
23 0，700,000×0.0005×29天=10,150），手續費50元，扣除利
24 息及手續費後之匯款金額為1,481,000元（計算式：1,500,0
25 00-8,800-10,150-50=1,481,000）；附表編號3與支票號碼K
26 H0000000號支票支票面金額合計為1,931,426元（計算式：
27 1,152,300+779,126=1,931,426），利息分別為32,840、10,
28 518元（計算式：1,152,300×0.0005×57天=32,840，779,12
29 6×0.0005×27天=10,518），手續費68元，扣除利息及手續
30 費後之匯款金額為1,888,000元（計算式：1,931,426-32,84
31 0-10,518-68=1,888,000）；附表編號4、5支票之票面金額

01 合計為1,890,915元（計算式：717,835+1,173,080=1,890,9
02 15），利息分別為9,690、33,433元（計算式：717,835×0.0
03 005×27天=9,690，1,173,080×0.0005×57天=33,433），手
04 續費42元，扣除利息及手續費後之匯款金額為1,847,750元
05 （計算式：1,890,915-9,690-33,433-42=1,847,750）；附
06 表編號6支票之票面金額為358,100元，扣除利息18,084元
07 （計算式：358,100×0.0005×101天=18,084），手續費16
08 元，匯款金額為340,000元（計算式：358,100-18,084-16=3
09 40,000），並就其確有交付借款之事實，提出111年8月16
10 日、111年8月23日、111年9月15日匯款回條聯（見112年度
11 豐簡字第777號卷第102至105頁）為證，被上訴人係受李文
12 昇指示將前揭借款匯款至嘉達公司帳戶，業已認定如前，則
13 被上訴人確有交付前開款項予上訴人，上訴人所辯，自無足
14 採。然按自貸與金額中預扣利息，該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
15 人，不能認為貸與本金之一部，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
16 貸與之本金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最
17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10號判決要旨參照）。系爭支票
18 既為借款之擔保，則執票人即貸與人主張票款給付請求權
19 時，其範圍亦應以借款之實際本金為限。揆諸首揭說明，預
20 扣利息及手續費部分既未經實際交付上訴人，自不應列入本
21 金計算。是本件借款之本金應如附表實際本金欄所示，合計
22 為4,788,153元（計算式：791,173+689,827+1,119,419+70
23 8,129+1,139,621+339,984=4,788,153）。被上訴人就此範
24 圍內行使票款給付請求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5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4,78
27 8,153元，及自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8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該範圍之
29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
30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
31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

01 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部
02 分，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核無違
03 誤，上訴意旨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6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07 此敘明。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
09 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
10 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13 法官 陳冠霖
14 法官 陳雅郁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
1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
18 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第三審上訴裁判費），經本院許可後始可
19 上訴第三審，前項許可以原判決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20 性者為限。

21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2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3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丁于真

27 附表：

28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預扣利息(新 臺幣)	手續費 (新臺幣)	實際本金 (新臺幣)	提示日 (利息起算 日)	備考
1	KH000000	威錄精密企 業有限公司	111年9月25日	800,000元	8,800元	27元	791,173元	111年9月26日	台灣票據交易所台中 市分所第00000000號 退票理由單
2	KH000000	威錄精密企 業有限公司	111年10月2日	700,000元	10,150元	23元	689,827元	111年10月3日	台灣票據交易所台中 市分所第00000000號 退票理由單
3	KH000000	威錄精密企	111年10月10日	1,152,300元	32,840元	41元	1,119,419元	112年1月11日	台灣票據交易所台中

(續上頁)

01

		業有限公司							市分所第00000000號 退票理由單
4	KH0000000	威錄精密企 業有限公司	111年10月10日	717,835元	9,690元	16元	708,129元	112年1月11日	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 市分所第00000000號 退票理由單
5	KH0000000	威錄精密企 業有限公司	111年11月10日	1,173,080元	33,433元	26元	1,139,621元	112年1月11日	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 市分所第00000000號 退票理由單
6	KH0000000	威錄精密企 業有限公司	111年11月20日	358,100元	18,100元	16元	339,984元	112年1月11日	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 市分所第00000000號 退票理由單

02

附註：手續費以票面金額之比例計之，元以下四捨五入。